

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暑假第二次轉入生資格審查暨自我檢核表

1. 審查辦法：轉學生入學順序，依照「資格審查表」順位，同一順位學生依設籍時間先後排序，設籍日期的認定是以學童的設籍時間採計，設籍較久者為先。錄取至額滿為止，超額生改分發至核定之鄰近未管制學校：中壢國小、新榮國小、平興國小、復旦國小(六年級除外)、宋屋國小(六年級除外)就讀。

2. 資格審查暨自我檢核表：(請家長填妥以下資料後，自行勾選符合之項目，並備齊需證件及影本)

★基本資料

學生姓名：	學生身分證字號：	性別：	原讀學校：
出生日期：	戶籍地址：		
監護人手機：	報名年段： ☐ 三年級 ☐ 五年級 ☐ 六年級	家長簽名：	

★資格審查表 (A、B 項目必填，請攜帶文件正本，並自備影本繳交以備查驗)

項 目	資 格 說 明	證 明 文 件	註
A. 戶籍謄本 (必備)	☐ 3個月內申請之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(不可有省略記事字樣) (學生與直系親屬或監護人： ☐ 同戶籍 / ☐ 不同戶籍)	請備妥左列所勾選項目之證件正、影本 提醒 : 非同戶籍者，請填寫「附件二」-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，並採現場報名。	
優先入學 (設籍學區內、有明確居住事實，且符合右列條件者，可勾選此項目)	☐ 低收入戶證明(學區內) (113年度) ☐ 父或母持有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☐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 (113年度) ☐ 父母親雙亡證明 ☐ 親兄弟或姊妹在本校就讀 需附佐證: 1-5年級親兄弟或姊妹與轉入生同戶籍為準	請備妥左列所勾選項目之證件正、影本 ____年__班，姓名() 提醒 : 繳交之戶籍資料需顯示兄弟或姊妹與學生在同戶籍	
B.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(必備)	☐ 學生的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之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正本或房屋稅單(旁系不可) ☐ 法院(或法院委託民間)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☐ 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	請備妥自有房屋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正、影本 勾選左列任一項者，需備妥： 1. 左列所勾選項目之證件正、影本 2. 「附件一」-不定期家訪同意書	
(請依右列條件擇一勾選符合之順位與項目，並備齊該項之證明文件)	☐ 未經過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☐ 3個月內水電費、電話費等各式帳單收據(用戶名稱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)	勾選左列任一項者，需備妥： 1. 「附件一」-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2. 「附件二」-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	
	☐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，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證明(有兩位或兩位以上之戶長)，且無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 ☐ 無任何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者	勾選左列任一項者，需採現場報名，並備妥以下文件： 1. 「附件一」-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2. 「附件二」-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	

*如有特殊狀況，如世居本校學區者或其他特殊狀況者，請填寫特殊狀況審查申請表，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提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*資料排序請依照：自我檢核表、戶籍資料、優先入學資料、居住事實證明、附件「一」~「二」

上述資料(無則免附)

*洽詢電話：4913700 分機 211(義興國小教務處註冊組)。

現場查驗人員：_____

承辦複核人員：_____

☐ 送件 ☐ 補件

日期：_____